

2009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国际法学与司法制度

王 斌 陈璐琼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

2009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国际法学与司法制度

王 斌 陈璐琼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名师讲义内容的提炼,内容设置了[必读法条]、[基本知识点]、[疑难点]、[易混淆点]几部分。在[必读法条]部分列举了司法考试的重点法条;在[基本知识点]部分对司法考试涉及的知识要点进行了概括;在[疑难点]部分对一些疑难内容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对一些易混淆的内容在[易混淆点]部分加以区分。本书的另一特点是较多地使用表格以便于读者理解。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考的人员作为必备的学习用书。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孙桢雅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与司法制度 / 王斌, 陈璐琼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4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80247 - 431 - 4

I. 国… II. ①王…②陈…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2515 号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国际法学与司法制度

GUOJIFAXUE YU SIFAZHIDU

王 斌 陈璐琼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24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保定市中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359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431 - 4/D · 777 (2456)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75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考试内容及命题特点

近三年,国际法学在司法考试中占44分左右。广义的国际法学包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法均以“国际”开头,其共性在于均含涉外因素;但就实质而言,上述三个部门法各有其调整对象,内容差异较大,命题特点也不尽相同。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其内容庞杂,涉及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等诸多方面。国际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些年的考试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被考到,如外交关系、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当年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常被考到,如2006年考查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三是加深了对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内容;四是考题中不时出现考生平时易忽略的生僻考点,如2005年考查核武器是否被国际法禁止。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国际私法总论、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区际法律问题等几大块。在以往的考试中,总论和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所占的分值最大,但2004年之后,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明显加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区际法律问题成为考试的重点。特别需注意的是,每年新增的国际私法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在该年度的考试中通常都会涉及,如2008年的考题就考到新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兼具公法和私法的双重性质。其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税法等。国际经济法考点相对集中,“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支付”三部分内容每年必考,分值占该法考试总分值的一半还多。国际经济法主要考查国际公约、成文惯例和相关的国内法,体现了明显的“重者恒重”的特点,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托收和信用证等内容也年年出题。

二、复习方法和应对策略

第一,奠定其他部门法的基础之后再复习国际法学。从总体上说,国际法学的考点分散,记忆内容较多,从应试角度不应先复习国际法学,以免后来发生遗忘。同时,国际法学的很多内容与其他部门法密切相关,如,国际民事诉讼其实属于民事诉讼法的涉外部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质上是合同法领域的问题。因此,考生在制订复习计划时,应注意先后安排,具备一定的基础后再复习国际法学可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国际条约和

成文国际惯例也不例外，其制订和形成必然涉及国与国的权衡、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衡等各种因素。然而，国际法学包含的法源众多，若把公约和惯例的条文相加，堪比法典！司法考试仅考查规则本身“是什么”，至于规则“为什么”如此规定则不属考试范围，考生应将有限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

第三，抓住重点内容，获取应拿的分数。虽然国际法学的内容零散，但每年总有重点内容反复出现，对于此类考点，考生应加大复习力度，务必拿分！对于非重点内容，如考生时间有限，一般掌握即可。

第四，注意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第五，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弄懂书本知识并不等于掌握做题技巧，“一看书就懂，一做题就错”是不少考生的通病，对此，还要通过做题加以解决。国际法学的很多内容远离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和自身实践是无法真正理解的，在没有其他途径的情况下，通过做题和分析来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本书将国际法学的内容表格化，突出重点，增加了相关国内法的规定，力求简单明了，以期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助一臂之力！

王 斌

2009年2月28日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7)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	(13)
第三节 国际赔偿责任	(1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5)
第一节 领土	(15)
第二节 海洋法	(17)
第三节 空间法	(24)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2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8)
第一节 国籍	(2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9)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30)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34)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34)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38)
第六章 条约法	(40)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40)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42)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43)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4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8)
第一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48)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49)
第三节 战争犯罪	(51)

国际私法

第九章 国际私法总论	(57)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5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	(58)
第十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63)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3)
第二节 物权	(64)
第三节 债权	(65)
第四节 商事关系	(68)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69)
第六节 继承	(70)
第十一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7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71)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75)
第十二章 区际法律问题	(83)

国际经济法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	(9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91)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4)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02)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	(102)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07)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111)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118)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122)
第十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12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2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132)
第十八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137)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141)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143)
第四节 国际税法	(14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十九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49)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149)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152)
第二十章 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154)
第一节 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概述	(155)
第二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56)

第三节	法官和检察官	(158)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159)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160)
第六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61)
第七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162)
第二十一章	律师制度	(165)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律师执业	(166)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167)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170)
第二十二章	公证制度	(172)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174)
第三节	公证程序	(177)
第四节	公证效力	(179)
第二十三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2)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内容	(182)
第二节	法官职业责任	(184)
第二十四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7)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内容	(187)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188)
第二十五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92)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依据	(193)
第二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94)
第三节	律师职业责任	(201)
第二十六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05)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内容	(206)
第二节	公证职业责任	(207)
附录	历年精选真题及详解	(210)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基本知识点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资料主要包括：司法判例、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

表 1-1 国际法的渊源

主要渊源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 国际习惯的形成，须具备两个要素：（1）物质要素，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心理要素，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3. 一般法律原则	这里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	司法判例既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	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疑难点

对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的理解

国际司法机构在审理案件时要对适用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认证和确定，这种经过认证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不仅在以后审理案件时被援引，而且在一般国际实践中也得到尊重。国内司法判例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一个国家对国际法的观点，对国际法的确定和发展具有影响；如果许多国内司法判例表现出对国际法同样的观点，则可形成关于国际法的国家实践。

以前，国际文件和司法判例常引用国际法学者的著作来证明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

制度的存在并解释其含义。虽然当前的引用已大为减少,但国际法学者的学说,特别是权威学者的学说,仍能够提供可靠资料来说明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在很多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因而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有些决议中包含着有关国际法的内容,往往确认、阐明以至创立了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可见,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虽然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从中可以找到国际法的存在,因而被称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基本知识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的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其具有以下特征:(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的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表 1-2 国际法基本原则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 主权 { ①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 ②对外独立权: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③自保权: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 判断内政的标准 { ①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 ②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①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 ②各国可以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但该行动必须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3.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 ①禁止侵略行为; ②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③例外:一种是自卫,另一种是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安理会授权动武)。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必须采取和平的方式予以解决,禁止通过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5. 民族自决原则	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殖民地民族的独立(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同时,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 对于联合国的成员国,《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疑难点

一、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一国内政的判断

内政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内政一般以领土为依据，但内政的范围与领土的范围并不完全对应，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不一定都属于内政的范畴。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从两个条件进行分析：（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若某一事项虽属国内管辖，但国家的行为违反了有关的国际法，则该事项不属于内政，国际社会可以干预。如，某国为解决本国存在的种族冲突，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就不属于内政。

二、对侵略的认定

当前国际法的框架下，惟有联合国安理会有权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侵略。对于侵略的具体含义，1974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第 1 条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该决议第 3 条非穷尽地列举了 7 种侵略行为，包括：（1）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2）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3）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的驻扎期间；（6）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7）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基本知识点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理论

表 1-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理论

一元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	国内法优先说	国际法的效力和权威源自国内法,国际法是低一级的法律,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或称为“涉外公法”。
		国际法优先说	国际法位于各国的国内法之上,各国国内法的效力是由国际法赋予的,而国际法的效力则来自一个最高的规范“约定必守”或整个社会的“法律良知”。
二元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的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制定的参与者,所以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	--

二、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一)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表 1-4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方式	(1) 条约直接适用	①《民事诉讼法》^①第2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②《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2) 条约与国内法平行适用	①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国1975年加入)与1986年《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国1979年加入)与1990年《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 条约转化适用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②第39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②WTO协议:不能在中国的法院直接适用,需转化适用。
2. 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	(1) 民商事范围内	条约与国内法不同,条约可以优先适用。 《民法通则》^③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民商事范围外	没有统一规定,能否直接适用,视法律的具体规定而定。

(二) 国际习惯在中国的适用

表 1-5 国际习惯在中国的适用

1. 法律规定	(1)《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民法通则》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2. 特点	(1)使用“惯例”一词,包括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习惯和没有法律拘束力的惯例; (2)民事范围的国际习惯和惯例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区分,它们的适用次序排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是对国内法和条约的一种补充; (3)适用惯例不得违背公共利益。

① 《民事诉讼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简称。

②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简称。

③ 《民法通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简称。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基本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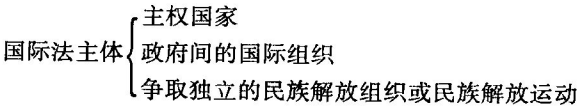


图 2-1 国际法主体

一、国 家

(一) 国家的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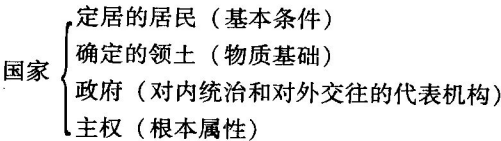


图 2-2 国家的构成要素

(二) 国家的基本权利

表 2-1 国家的基本权利

1. 独立权	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2. 平等权	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资格。	
3. 自保权	(1) 国防权。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国防建设，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	
	(2) 自卫权。国家受到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或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 前提：受到武力攻击。 自卫权 { 条件 { “必要性”（没有其他解决办法，必须进行武力还击）； “相称性”（武力还击的程度和受到武力攻击的程度应大致相当）。	
4. 管辖权	(1) 属地管辖权	国家对于其领土和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 例外：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2) 属人管辖权	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其管辖对象还可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船舶、航空器等。
	(3) 保护性管辖权	国家对于在本国领域外从事对该国国家或其公民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 实现方式 { ①行为入进入受害国被依法逮捕； ②通过引渡实现受害国的管辖。

续表

4. 管辖权	(4) 普遍管辖权	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国籍和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 管辖对象 { ①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 (各国公认的对象); ②灭绝种族、贩毒、贩奴、种族隔离、实施酷刑、劫机(有关公约确认的对象)。 行使区域:只能在本国领土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行使。
--------	-----------	---

(三) 国家主权豁免

表 2-2 国家主权豁免

1. 概念	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	
2. 表现形式	(1) 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 (2) 一国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 (3) 一国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	
3. 放弃	(1) 条件	①自愿:一国放弃豁免权由该国自己决定,他国不得强迫; ②特定和明确:一国对某一特定案件或事项放弃豁免权,并不意味着在今后的所有案件或事项中都放弃豁免权。
	(2) 形式	①明示放弃:通过条约、合同、声明等方式表示放弃。 一是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起诉; ②默示放弃 { 二是国家正式出庭应诉; 三是国家提起反诉; 四是国家作为诉讼的利害关系人介入诉讼。
	(3) 不构成放弃豁免的情形	①国家在外国从事商业行为; ②国家或其代表为重申其豁免权,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 ③国家对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即使国家放弃了管辖豁免,外国法院也不能因此当然地对该国的国家财产实施扣押、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
4. 分类	(1) 绝对豁免:国家的一切行为都享有豁免; (2) 相对豁免:国家的商业行为不享有豁免,非商业行为享有豁免。	

二、国际法上的承认

表 2-3 国际法上的承认

1. 概念	既存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单方面行为。
2. 特征	(1) 承认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承认的对象主要是新国家或新政府; (2) 承认是承认者的单方行为,不改变被承认者的性质; (3) 承认是一种政治法律行为(承认是承认者的自主行为,不是一项法律义务,因而主要是一种政治行为;同时,承认一经作出,即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又是一种法律行为)。

续表

3. 形式	(1) 明示承认	既包括通过正式通知、函电、照会、声明等单方面表述，也包括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的国家文件中进行表述。	
	(2) 默示承认	默示承认主要包括： ①建立外交关系； ②缔结政治性条约； ③正式接受领事； 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不构成默示承认的情形： ①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 ②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 ③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	
4. 类型	(1) 对新国家的承认	概念	既存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 这种承认并不是被承认者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
		产生原因	独立、合并、分离和分立。
		法律后果	①为建立正式外交及领事关系奠定基础； ②双方可以缔结各方面的条约或协定； ③承认国应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尊重其法律法令的效力及其行政和司法管辖的有效性，承认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
	(2) 对新政府的承认	概念	承认者对他国新政府出现所作出的一种单方面行为，表示愿意将该新政府作为其国家代表，从而与其建立正常关系。
		产生原因	因社会革命或政变而产生新政府。 合法的政府更迭不产生政府承认问题。
		法律后果	①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②承认者必须尊重新政府拥有的作为国家合法代表的一切资格和权利，包括其在位于国内外国家财产上的权利，在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的代表权等。

三、国际法上的继承

表 2-4 国际法上的继承

1. 概念	在特定情况下，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包括国家继承、政府继承和国际组织的继承。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继承。	
2. 规则	(1) 条约的继承	继承：非人身性条约（与领土有关的条约，如：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 不继承：①人身性条约（与国际法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条约）；②政治性条约（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
	(2) 财产的继承	不动产：随领土一并转移（不动产随领土一并转属继承国）； 动产：所涉领土实际生存原则（动产由哪国继承，要看该动产与哪国领土有关）。
	(3) 债务的继承	继承：①国家债务（国家整体所负的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借之债）；②地方化债务（以国家名义所借，用于国内特定地方的债务）。 不继承：①地方债务（地方政府承担的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借之债）；②国家对外国私人所负之债；③私人团体对外所负债务；④恶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或违背继承国的根本利益所负之债，如：战争债务）。